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55

---

鮑凱珠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裁決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判決書

---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055 的上訴人鮑凱珠女士（『上訴人』）為一艘蝦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sup>1</sup>。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2</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sup>1</sup>上訴文件冊第 131-132 頁

<sup>2</sup>上訴文件冊第 1-13 頁

##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組成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長度、續航能力、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等，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sup>3</sup>。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sup>3</sup>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長度、續航能力、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等，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9. 就本個案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sup>4</sup>：
-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7.4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屬新式設計的蝦拖。這類型的蝦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總功率為 410.3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2.59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sup>4</sup>上訴文件冊第 21-24 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9 次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4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60%）。
10. 上訴人及有關船隻的船長冼家輝於 2012 年 6 月 8 日與漁護署職員進行會面。於會面期間，上訴人一方提供了以下資料：
- (1) 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6 日），上訴人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過港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 (2)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總數 3 人，包括上訴人、上訴人兒子冼家輝（船長）及上訴人兒子冼家明（輪機操作員），冼家輝及冼家明各人每月薪金為「無計」；及

- (3)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上訴人直接於內地聘用 4 至 5 個（4 個為多）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上訴人表示該 4 至 5 個內地漁工不能入境。
11. 另一方面，上訴人於登記當日聲稱由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在有關船隻上全職捕魚作業，但上訴人同時在另外一宗申請中（AB0328），亦曾聲稱由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期間在另一艘拖網漁船 CM63526A 上擔任船長。
12. 工作小組回應指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在相關時段期間（即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受僱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包括 3 名本地人員及 4 至 5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這些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而工作小組在本申請中亦有考慮上訴人在 AB0328 中所作出的聲稱。
13.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sup>5</sup>。
14.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回條內容表示不同意工作小組初步認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在回條中，上訴人表示對於工作小組之初步決定感到極度不滿，認為工作小組之理據並不合理及對相關理據的資料來源表示懷疑。上訴人亦提供了以下文件證據：
- (1) 由「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發出的聲明，內容為證明該公司客戶鮑凱珠（即上訴人）（香港船牌: CM64814(A)）由 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海產以海蝦、蟹為主，有少量魚類；及

---

<sup>5</sup> 上訴文件冊第 24 頁

- (2) 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為證明漁民船東鮑凱珠（即上訴人）（船牌: CM64814A）於 2008 年至 2012 年間，每月約 2 至 3 次向該公司購買油渣。

15. 就上訴人在回條中作出的申述及所提交的文件，工作小組有下列回應：

- (1) 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資料而就上訴人的個案作出合理的評核；
- (2) 就由「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發出的聲明而言，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該聲明只提及上訴人「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但聲明中並無客觀及實質證據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以及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或內地水域所得及其數量；及
- (3) 就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信函而言，信函內沒有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向「大港石油有限公司」補給燃油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每次交易的人油量等資料），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是否經常在香港作補給。

16. 工作小組經整體上述因素及相關的評核後，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sup>6</sup>。

### 上訴理由

17. 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是近岸拖網漁船及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理由如下<sup>7</sup>：

- (1) 上訴人並不認同漁船長度及馬力作為在香港水域作業準則，因上訴人的漁船是以蝦拖型式作業，而蝦拖在淺海作業。有關船隻每隔 2 至 3 天就回香港

---

<sup>6</sup> 上訴文件冊第 26 頁

<sup>7</sup> 上訴文件冊第 27-29 頁

仔、長洲起卸漁獲及補給，上訴人重申漁船確實有 50% 至 60%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2) 上訴人確實有 50% 至 60%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不應該把有關船隻列為外海作業，特惠津貼金額不應只得 15 萬。

18. 上訴人另外亦提交了一封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 日的上訴信<sup>8</sup>。在該信中，上訴人提出了以下要點：

- (1) 上訴人自小跟隨父親從事捕魚工作，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並且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有關船隻多以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以蝦拖形式作業多年。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售賣，及售予海鮮艇「貴全鮮艇」，以確保所捕的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的售價。故以這種形式作業之生產者，一般是不能到較遠海域捕魚；
- (2) 有關船隻作業模式跟是次受禁拖影響的同類型船隻大致相同，無論作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售賣漁獲時間及次數、長洲避風塘停泊時間，甚至於避風塘內停泊點都大致相同。故上訴人難以明白部分跟上訴人作業模式相同之船隻都可被工作小組評為在香港水域作業之漁船，工作小組可以於巡查期發現他們船隻於避風塘內停泊，惟沒有發現上訴人船隻，上訴人難以明白箇中因由；
- (3) 有關船隻馬力大小均屬於較小級別，漁船難以抵抗遠海風浪，加上燃油成本高昂，難以在遠海作業；
- (4) 上訴人對漁護署於 2011 年的巡查記錄中顯示有關船隻並非經常在香港避風塘停泊感到疑惑，並對該巡查記錄表達質疑，認為該巡查及記錄並未能反映事實的全部；

---

<sup>8</sup> 上訴文件冊第 9-11 頁

- (5) 上訴人用作維生的漁船有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上訴人所捕獲的漁獲，均售予香港仔的貴全海鮮批發商。上訴人之漁船作業模式，是以香港水域及附近水域作為主要作業地點，由於航程短及考慮漁獲新鮮因素，故每天或隔天便回港一次，將漁獲售賣。如不是在香港水域內或在偏遠地點作業的話，上訴人不會或不能每天或隔天回港售賣漁獲，因為遠程所需的柴油成本很高；
- (6) 有關船隻的載貨量（漁獲）、船隻大小、機器裝置均為近岸船隻設備。有關船隻並不適宜在遠海作業；
- (7) 對於漁護署的 2009 年至 2011 年的巡查記錄，表示有關船隻未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感到疑惑。上訴人對該巡查記錄表示質疑，認為該巡查及記錄未能反映事實的全部；
- (8) 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漁工，目的只為減省成本及簡化手續。時間更為彈性，易於處理。由此途徑聘用員工跟在香港水域作業無直接關係；
- (9) 由於有關船隻在指定日期後不能再於香港水域作業，對上訴人以後的生活有極嚴重影響。十五萬元的津貼實不能補償因喪失在香港水域作業用以謀生的影響。上訴人相信有關損失跟十五萬元津貼有甚大差距；及
- (10) 上訴人從《香港近岸蝦拖漁船苦主大聯盟》得知有其他相信同作業模式的船隻的船東，均能獲得數佰萬元的津貼。

19.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 日的上訴信中隨函附上以下文件：

- (1) 由「德明船上維修機器廠」發出的文件，證明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有關船隻在該廠維修船隻機器；
- (2) 由「Wah Kee Company」發出的文件，證明上訴人在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間，在該公司進行儀器的保養維修；

- (3) 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文件，證明在 2009 年至 2012 年，上訴人在該公司油船購買柴油；
  - (4) 由「權記電器行」發出的文件，證明上訴人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上訴人在該店購買五金船上用品；
  - (5) 由「兆宗五金」發出的文件，證明上訴人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時常在該店購買五金配件；及
  - (6) 一些醫療記錄，證明上訴人在 2009 年至 2012 年，在該醫院就醫。
20. 根據委員會秘書處的記錄，秘書處按上訴人的要求，已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將上述文件交還上訴人，並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的信件中，提醒上訴人在提交陳述書時一併提交有關文件給委員會審閱。惟上訴人其後並沒有再向委員會提及有關文件。秘書處於聆訊當日從電子記錄中列印出有關文件的副本供委員會、上訴人代表及工作小組作出考慮。
21. 另外，上訴人亦提交了由一群受禁拖影響之近岸蝦拖漁船船東（當中包括上訴人）發出的信函<sup>9</sup>，信函的要點如下：
- (1) 他們是一批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近岸作業蝦艇，有關禁拖措施嚴重影響他們的生計，政府更罔顧事實評定他們的船隻是「外海蝦艇漁船」，他們對政府的禁拖政策及工作小組的評核表示極之不滿；
  - (2) 他們從上一代開始已經靠蝦艇捕魚為生，幾十年來都是在香港水域近岸的地方作業，養活他們幾代人，禁拖措施不但令他們失去原來作業生產的海區，他們永遠都不能夠再於香港水域作業，要他們走到外海，但他們對外海一無所知，這對他們的生計有嚴重打擊，恐怕只能結業；及

---

<sup>9</sup> 上訴文件冊第 12-13 頁

- (3) 在政府實施禁拖措施後，有很多蝦艇船東經已賣船，放棄他們多年來的捕撈生活，原因是因為他們和發信船東們一樣都是依靠香港水域近岸水域作業，這是他們多年的生產海區。要他們走到外海根本是不可能的，因為他們的漁船以木建造，而且大部分的船齡已超過二十年，根本抵受不了外海的風浪，而且船體殘舊，因此很多船東都決定出售船隻。

22.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有以下回應<sup>10</sup>：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8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時間比例（60%）不一致；
- (2) 根據漁護署所蒐集的 2005-2010 年漁業生產調查數據顯示，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本地拖網漁船，各有其慣常作業的水域，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有分別。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所得的記錄等）。上訴人所指船隻長度及馬力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和數據，包括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作出恰當的判斷；
- (3) 有關船隻是一艘 27.40 米長、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蝦拖，其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馬力及長度並非屬於較小級別。事實上，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的聲稱，有關船隻亦會在香港以外水域（即三門、擔尾）捕魚作業；
- (4)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較高，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

<sup>10</sup> 上訴文件冊第 27-39 頁

- (5)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每隔 2-3 天就回香港仔、長洲起貨漁獲及補給」，有關船隻的運作時間足夠讓有關船隻到香港水域以外的淺海作業。此外，上訴人亦聲稱有關船隻「確實有 50-60% 在香港水域作業」，與其在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80% 不一致；
- (6)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在法定禁拖措施開始實施後，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喪失在香港水域的捕魚區，故其船東最受影響。因此，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可分攤總金額為港幣 11.9 億元的特惠津貼。至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較大型拖網漁船，禁拖措施對它們的影響遠遠低於對近岸拖網漁船的影響。不過，由於他們會失去返回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故此每名合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會獲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就此宗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並根據援助方案定下的特惠津貼金額，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基於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各申請人所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也有不同。工作小組不便就其他特惠津貼申請個案作出評論；
- (7)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有關船隻多以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以蝦拖形式作業多年」，該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而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8) 上訴人聲稱「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售賣，及售予海鮮艇貴全鮮艇」，但根據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只有 9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此外，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曾於申請特惠津貼期間提交由「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發出的聲明，聲明中並

無客觀及實質證據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以及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或內地水域所得及其數量；

- (9) 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此項巡查一般由兩名漁護署職員進行，有關職員會乘船巡查整個避風塘，沿途辨認每一艘船隻及記錄觀察到的拖網漁船的資料（包括船牌號碼、船隻類型和停泊位置等）及盡可能拍攝照片作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在上述避風塘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9 次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10) 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漁護署職員會乘船在香港水域按指定的路線巡查，在沿途觀察到漁船（作業中或非作業中）時會將有關資料即時作出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在上述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11) 上訴人聘用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內地漁工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獲取入境許可。因此，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3.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沒有親身出席聆訊，由其兒子冼家輝先生代表；及
- (2) 答辯人由阮穎芯女士代表。
24. 上訴人因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因而未能親身出席聆訊。上訴人於 2021 年 10 月 3 日書面授權其兒子冼家輝先生代表上訴人出席聆訊。冼家輝先生亦是有關船隻的船長。
25. 在該聆訊中，冼家輝先生投訴指他在聆訊前一天（即 2021 年 10 月 7 日）方收到上訴文件冊。委員會秘書處澄清，秘書處職員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訊軟件 WhatsApp 詢問冼先生，郵寄上訴文件冊到上訴人在上訴表格中所提供位於天水圍的地址，哪日方便簽收速遞的文件冊？惟冼先生其後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 WhatsApp 短訊要求秘書處將上訴文件冊送達到「長洲互助社」。在冼先生的要求下，秘書處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寄出上訴文件冊。根據香港郵政的記錄，有關郵件已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派遞。冼先生補充指「長洲互助社」於 2021 年 10 月 7 日才以電話通知他前往領取郵件。
26. 委員會強調上訴人一方有責任就地址更改主動通知委員會秘書處。秘書處已根據上訴人 2021 年 9 月 29 日 WhatsApp 的要求將上訴文件冊送達其於長洲的指定地址。委員會認為領取文件的事宜純屬冼先生與「長洲互助社」之間的個人安排，與秘書處無關。冼先生有責任主動聯絡「長洲互助社」以盡早取得聆訊文件。因此，委員會接納秘書處已有效地將上訴文件冊送達予上訴人一方。
27. 於該聆訊中，在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提問下，冼先生作出以下補充：
- (1) 有關船隻在 1997 年製造，當年無需為船上內地漁工申請入境許可。據他所知，對於在香港水域非法作業的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香港水警一般只會作出警告及驅散。即使水警截查並拘捕相關內地漁工，他們亦只會被遣送回內地境內，而某「國內漁會」亦會代為安排處理漁工獲釋事宜。根

據他的經驗，香港水警只會勸籲他們離開，從來沒有截查及拘捕船上的內地漁工。有關船隻只在大約 8 年前才開始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

- (2) 冼先生確認有關船隻在一年間平均作業日數約為 100 天，當中 6 成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漁獲主要銷售到本地街市。有關船隻主要在下尾灣（即南丫島西南面）與「貴全」交收漁獲；
- (3) 冼先生確認有關船隻的油倉最高容量是 100 桶油，而每次出海捕魚前入油量為 60 桶。其後，冼先生澄清油倉最高容量應為 150 桶；
- (4) 在休漁期期間，有關船隻不會作業。期間會有 10 多日停泊在長洲，然後會到珠海進行維修；
- (5) 就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而言，在 3 月至 4 月期間，他們一般會在晚上 9 時左右下第一網，約兩小時後收網。每次作業會拖 4 網，在日間不會作業。有關船隻會從石鼓洲外往西拖，拖至鴉洲以東水域；
- (6) 在休漁期結束後及旺季，冼先生指有關船隻會在三門及擔尾作業；
- (7) 內地漁工會在不休漁時登船，漁工在船上工作一段時間（約月餘）後便會回家休息 10 數天；
- (8) 有關船隻只在 3 月至 4 月、8 月至 10 月以及 12 月當中的一半時間作業，在休漁期及農曆新年期間均不會作業。冼先生確認在 8 月至 10 月，除非風浪大，否則有關船隻一般會在擔尾作業。只有在風浪大的時候，有關船隻才會回到本港水域作業；
- (9) 有關船隻一般會停泊在長洲避風塘。但當要出海作業的話則會在石鼓洲對開水域拋錨停泊，因為蝦拖返回避風塘需要收起支撐架，比較麻煩；

- (10) 當停泊在長洲避風塘時，有關船隻可能因為被其他船隻遮擋而沒有在避風塘巡查中被發現。冼先生亦指他曾親眼見過巡查的小艇刻意避開他們的漁船；
- (11) 冼先生指其母親（即上訴人）只是借出其身份證予另一宗個案的申請人作出申請，但上訴人從來沒有在該申請的船隻上工作；
- (12) 上訴人並非經常在有關船隻上工作，可能 10 次中只有 3-5 次在船上工作；及
- (13) 冼先生與上訴人均在 2006 年方取得船長牌照。在 1997 至 2006 年間，有關船隻上並沒有任何合資格船長。

28. 在該聆訊上，工作小組的補充如下：

- (1) 上訴人及冼先生所聲稱的作業地點（即長洲、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等）均被海上巡查的路線所覆蓋。惟有關船隻從沒有在海上巡查中被發現；
- (2) 在避風塘巡查中，進行巡查的職員會作出書面及拍照記錄。職員會設法記錄每一艘停泊的漁船，並不會因為船牌號碼被遮擋便放棄作出記錄。若幾艘漁船平行停泊的話，亦不會遮擋有關船隻於船頭的牌眼。若果有關船隻在晚上作業的話，有關船隻理應在日間停泊在避風塘。惟有關船隻在巡查中只有被發現 9 次；
- (3) 「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是由漁護署及入境處於 1995 年合作推行的。工作小組指出直接聘用內地漁工在本港水域工作是違法行為。執法部門會嚴格執行相關法例。根據警方資料，在 2010 年及 2011 年，警方分別拘捕了 926 名及 707 名非法內地漁工。有鑑於有關船隻上從內地直接聘用的漁工數目，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上訴人一方提供的文件證據（例如維修保養和購買五金用品的證明信）的內容缺乏細節，不能證明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和捕魚地點；及
- (5) 上訴人提供的醫療記錄顯示上訴人並非需要頻密地接受治療或覆診，故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9.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委員會需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有舉證責任的一方有否成功舉證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
30.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1.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在相關期間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委員會的考慮因素如下：

#### **(A) 船隻規格**

32. 有關船隻的長度為 27.4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蝦拖，擁有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410.3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42.59 立方米。
33. 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此長度的蝦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34. 經考慮後，委員會接受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顯示有關船隻可以到離岸較遠水域捕魚作業。委員會謹記這並非結論性的證據，委員會給予此項證據適當的比重。

## (B) 上訴人代表的證供

35. 冼先生在聆訊中表示有關船隻每年大約有 100 天會捕魚作業。每年的 3 至 4 月在本港水域作業，8 至 10 月則主要在屬於內地水域的三門和擔尾作業，只有在風浪大的時候才回到香港水域作業。而在 12 月的半個月，視乎風浪，有關船隻亦會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36. 冼先生指出有關船隻一般會由石鼓洲向西拖。但有關說法與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 日上訴信中的聲稱有關船隻「多以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以蝦拖形式作業多年」<sup>11</sup>不同，因為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均位於石鼓洲東面。另外，冼先生的說法亦與申請表格中的聲稱不符。在申請表格中，冼先生在問題 19 中填寫的捕魚作業地點是區域 18、17 和 19。由於石鼓洲位於區域 17 的最左方，若然有關船隻會從石鼓洲往西拖的話，有關船隻理應會進入區域 16。值得注意的是申請表格同樣是由冼先生填寫的，但表格中的有關聲稱卻與冼先生在該聆訊中的證供不同。就著這些差異，冼先生並沒有提出合理的解釋。
37. 此外，當冼先生被問及船隻燃油使用情況時，冼先生在委員會的提問下推翻其在申請表上填寫關於油倉最高容量的資料，並更正為 150 桶。冼先生其後確認有關船隻每個月會補給燃油 2 至 3 次，每次約 60 桶。換言之，有關船隻平均每月補給燃油約 150 桶。委員會認為這個數量的燃油補給遠超有關船隻每月的燃油消耗量。當委員會質疑有關船隻如何能夠使用這麼多燃油的時候，冼先生便拒絕再回答與燃油有關的問題。
38. 就漁獲銷售方面，冼先生指漁獲會在「下尾底」（即南丫島西南面水域）向貴全出售。有關說法與申請表格以及上訴信中的說法不符。在申請表格中，冼先生表示漁獲主要出售予本地街市，其次方為收魚艇。而在上訴信中，上訴人則指「每隔 2-3 天就回香港仔、長洲起貨漁獲及補給」，但從來沒有提及過「下尾底」。冼先生在該聆訊中解釋「下尾底」、「香港仔」和「長洲」根本沒有分別，因為它們均是香港水域。

---

<sup>11</sup> 上訴文件冊第 137 頁

39. 經考慮後，委員會認為冼先生的證供與申請表格、上訴文件及其他文件證據中的聲稱不符，解釋亦未能使委員會信納。而冼先生在燃油補給方面的證供更是前後矛盾，亦嘗試迴避問題。綜觀冼先生的證供，委員會認為冼先生並非誠實可靠的證人。

### (C) 巡查記錄

40. 根據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9 次在本港停泊<sup>12</sup>。另外，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sup>13</sup>。
41. 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就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的判斷。有關船隻在香港避風塘及香港海域被發現的時間及次數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若根據冼先生所供稱的作業模式，有關船隻確實是在石鼓洲一帶恆常作業，海上巡查人員應該能夠發現有關船隻。再者，如有關船隻正如冼先生所確認般每年作業日數約為 100 日的話，有關船隻應該恆常停泊於長洲避風塘內。但事實是，有關船隻只有 9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
42. 就冼先生指控避風塘巡查人員主動避開有關船隻之說，委員會認為有關指控並沒有實質證據支持，欠缺基礎。委員會信納巡查人員當時有設法記錄每一艘在場的漁船。而巡查人員記錄在場漁船的方式（書面及拍照記錄）亦屬可靠。
43. 委員會經參考漁護署的海上巡查次數、時段及路線（包括通宵次數），認為巡查記錄是可靠並有代表性的資料。

---

<sup>12</sup> 上訴文件冊第 154 頁

<sup>13</sup> 上訴文件冊第 156、158 頁

44. 委員會會就海上及避風塘巡查記錄給予一定的比重，但強調該記錄不是唯一的考慮因素。若果上訴人已經提出其他支持其上訴的理據，委員會亦必然會充分考慮他們提出的其他證據。

#### **(D) 聘用內地漁工**

45. 在 2009 至 2012 年，上訴人沒有向署方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而根據冼先生填報的資料，上訴人有直接從內地聘請 6 名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冼先生在聆訊中亦確認這一點。
46. 冼先生在聆訊中解釋當年無需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因為水警只會勸籲有關船隻離開，不會執法。即使內地漁工被捕，他們亦有某「國內漁會」代為安排處理漁工獲釋事宜。工作小組指出「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早在 1995 年開始推行。而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工作或者聘用內地漁工在港工作均屬刑事罪行，執法部門會嚴格執法。
47. 委員會認為冼先生的解釋明顯與事實不符。由於直接從內地聘用漁工在香港水域內工作屬於違法行為，委員會認為這項證據顯示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較能傾向支持上訴人的船隻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 **(E) 漁獲銷售記錄**

48. 就漁獲銷售方面，上訴人一方提供了一份由「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發出的聲明，內容為證明該公司客戶鮑凱珠（即上訴人）（香港船牌：CM64814(A)）由 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海產以海蝦、蟹為主，有少量魚類。
49. 工作小組強調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香港及內地水域收購漁獲，故該等記錄無法證明有關漁獲是否從香港水域內所捕獲。

50. 委員會認為該份聲明的字眼非常籠統，只是簡單交代上訴人每天或隔天便會向該公司出售。聲明中沒有記載漁獲銷售的詳細資料，例如數量、日期、交易地點、金額等資料，無助委員會就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作出推論。委員會認為這份聲明的證據價值有限。
51. 此外，這份聲明亦與冼先生所聲稱的作業模式存在衝突。冼先生指出有關船隻每年作業日數約為 100 日，因此有關船隻並不可能每天或隔天向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銷售漁獲。故此，這份聲明的可信性成疑。
52. 另外，根據申請表格的資料，有關船隻主要將漁獲售予本地街市。冼先生則解釋指他認為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最終也會把漁獲出售予本地街市，所以他認為兩者沒有分別。在登記表格中，「本地街市」及「收魚艇」為兩項獨立選項，委員會認為冼先生的解釋難以令委員會信服。值得注意的是在表格中，冼先生事實上選擇了收魚艇為次要的選項，而非主要選項。這顯示冼先生的解釋並不合理。
53. 除了這份聲明之外，上訴人一方沒有提供其他的漁獲銷售記錄。委員會認為有關聲明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F) 其他文件證據**

54. 就燃油補給方面，上訴人一方提供了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發出的信函。這封信函只是表示有關船隻每月約向該公司購買油渣兩至三次。信函中沒有提及詳細的交易資料，如日期、數量、金額等。委員會認為這封信函的證據價值有限。再者，如上述所言，冼先生就有關船隻燃油補給情況的證供並不合理。委員會認為這封信的證據價值有限，亦無法支持冼先生的說法。
55. 委員會亦有考慮由「德明船上維修機器廠」、「Wah Kee Company」、「權記電器行」、「兆宗五金」發出的證明信。這些證明信同樣沒有記錄有關交易的詳細資料，只是籠統地指出上訴人在有關期間有光顧這些公司。因此，這些證明信的

證據價值同樣有限。再者，即使上訴人有光顧這些公司，這與有關船隻的作業地點沒有直接關係。

56. 就上訴人的醫療記錄而言，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指上訴人就醫或覆診的次數並非頻密。冼先生在該聆訊中亦供稱上訴人只是間中會在船上工作，頻率甚至少於一半。因此，即使上訴人有需要恆常就醫或覆診亦不代表有關船隻只會在近岸水域作業。
57. 委員會經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後，認為這些文件證據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G) 綜合裁斷**

58. 綜合上述的考慮，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一方未能提供客觀的證據支持上訴人的聲稱。而冼先生的證供亦未能使委員會信納有關船隻屬於近岸拖網漁船。
59. 經考慮全盤資料和證據後，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及其代表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在相關期間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結論**

60. 基於上述原因，委員會拒絕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55

聆訊日期：2021年10月8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上訴人： 由冼家輝先生代表出席聆訊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